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崔丽婕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主要为：“从 2021 半年报，并表部分子公司是亏损状态，该议案对子公司的资助金额审批限制提高，与公司当前子公司表现不符。”

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由于原条款制定时公司业务规模尚小，但随着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涉及的项目体量也随之增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收款账期，大型项目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相关条款	修改后相关条款
<p>第三十六条</p> <p>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本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遵循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的原则。</p>	<p>第三十六条</p> <p>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根据《公司章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4 日